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信甫
傳真：03-8221568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st8105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201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附件。2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70201092_Attach000.DOC、1070201092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附件1份，並更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7年10月2日府行法字第1070191049A號及第1070191049B號等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法令業於107年10月2日生效，茲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附件1份供參，並更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